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084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吳迎曦

被告 蔡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小字第517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於115年5月4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追加請求為3,84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小字第5173號卷【下稱北小卷】第9至第11頁、本院卷第4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即應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BWD-
04 6933汽車），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6之日期、時間，將BWD-
05 6933汽車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錦州街停車場（下稱系
06 爭停車場），惟被告未依系爭停車場公告之收費方式繳款，
07 且系爭停車場已有告示載明：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
08 計3,000元違約金等語。為此，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09 付停車費845元及上述懲罰性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3,84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原告提出之系
14 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標準看板、BWD-6933汽車進
15 出場監視器照片及電腦資料等件為證(見北小卷第15頁至第
16 28頁、本院卷第47至第49頁)，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7 真。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停車費845元及違約金
18 3,000元，即屬有據。

19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
20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即115年5月1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
24 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
25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郭永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停車日期	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應收金額
1.	114年1月4日	19：43：41	21：20：45	140元
2.	114年2月15日	19：19：24	21：06：39	160元
3.	114年2月19日	19：28：21	20：39：03	120元
4.	114年2月21日	19：27：36	20：51：35	120元
5.	114年2月28日	19：17：29	20：17：32	80元
6.	114年6月6日	19：36：03	21：52：46	225元
合計				845元